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苏 0509 破申 75 号

苏州爱之幼母婴服务有限公司：

闫晓娜、叶海丽、孙国宝等 14 人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立案登记，由审判员张有顺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向军、王率先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材料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